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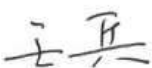
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编制单位: 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851-83610568

传 真: 0851-83610568

邮 编: 550025

地 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大学城贵州理工学院产业孵化园 2
号楼 B 座 6 层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塘县县城下游小米牙东侧 150 米处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处理能力	0.5 万m³/d				
实际生产能力	0.5 万m³/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24-2025.12.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黔南布衣族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667.8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2.25%
实际总概算	6667.82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2.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8 月 1 日； (6)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8)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9) 黔南布衣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25]143 号，2025 年 5 月 30 日；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1-1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硫化氢	0.05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
氨	1.0mg/m ³	
臭气浓度	20	
甲烷	1%	

2、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及修改单；

表 1-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水温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及表 2 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色度	30 倍	
pH 值	6-9	
悬浮物	10mg/L	
氨氮	5（8）mg/L	
生化需氧量	10mg/L	
化学需氧量	50mg/L	
总磷	0.5mg/L	
总氮	1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石油类	1mg/L	
动植物油	1mg/L	
粪大肠菌群	10 ³ 个/L	
六价铬	0.05mg/L	
铅	0.1mg/L	
镉	0.01mg/L	
铬	0.1mg/L	
汞	0.001mg/L	
砷	0.1mg/L	
烷基汞	不得检出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dB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建设单位：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平塘县县城下游小米牙东侧 150 米处（见附图 1）

建设规模及内容：污水处理设施按近期 2025 年 0.5 万 m³/d 新建，预留远期用地，远期 2030 年总处理 1.0 万 m³/d；配套污水管网按远期 2030 年总处理 1.0 万 m³/d 建设。新建 DN200-DN600 污水主管网 13.93km，新建 De160 入户管 6km，并配套相应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管网布设内容详见表 2-2 及附图 3。

本项目近期总用地面积约 5654.72m²，总建筑面积 1612.51m²。分成地上部分及半地下部分二个部分。地上部分为综合楼、风机房及加药间、反硝化深床滤池、污泥储池及污泥脱水机房、在线监测房。半地下部分包括污水厂配套功能区主要为：粗格栅渠、提升泵房、A²O 生物池、反硝化深床滤池。

本次验收内容仅为近期建设内容，不包含在线设备验收。

本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粗格栅渠：粗格栅 d>25mm、地下式钢筋砼平行渠道 1 座，内部尺寸 L×B×H=10.5×1.9×5.09m；回转式格栅 2 台；设计流量 Q=0.76m ³ /s、栅前水深 h=0.69m、单渠宽 B=0.8m；螺旋输送栅渣机 1 套，输送能力 1m ³ /h、L=5000mm	实际建设与 设计一致	无变化
		提升泵房 1 座：半地下式污水泵站，地下式钢筋砼矩形集水池，尺寸 L×B×H=15.0m×10.5m×9.1m；不堵塞式潜水污水泵 3 台，设计流量 Q=215m ³ /h、扬程 H=20m	实际建设与 设计一致	无变化
		细格栅, 1 座：细格栅 d>3mm，尺寸 L×B×H=7.93m×2.2m×1.5m、钢筋砼直壁渠道 2 条，设置 1 台循环齿耙清污机；2 套 XGC 型固液分离机、设计流量 Q=0.5~1.0m ³ /s、栅前水深 h=0.85m；无轴螺旋输送机 1 套	实际建设与 设计一致	无变化
		沉沙池 2 座：单套尺寸 Φ×H=2.13m×5.7m，XLC-360 型旋流沉砂器成套设备 2 套；罗茨风机 2 套、无轴螺旋式砂水分离器 1 套，2 格水力停留时间 T=7.0min，有效水深 3.2m	实际建设与 设计一致	无变化

		A ² O 生物池1 座：半地下式钢筋砼矩形水池，钢筋混凝土结构、2 格并联运行；单座总有效池容积1829.52m ³ ；由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组成，厌氧区池深8.0m，水力停留时间2.2h，缺氧区池深8.0m，水力停留时间6.27h，污泥回流比最大100%，好氧区池深8.0m，水力停留时间9.10h，桨板式曝气器260 个，1000x90 型桨板式曝气器	实际建设与 设计一致	无变化
		二沉池：结构尺寸Φ×H=12×4.5m，钢筋混凝土结构，两座	实际建设与 设计一致	无变化
		磁混凝沉淀池：尺寸：L×B×H=10.95×4.00×4.00（m），有效水深3.7m	实际建设与 设计一致	无变化
		中间提升泵池：矩形钢筋砼结构 1 座；潜水排污泵 3 台，内净尺寸：L×B×H=4.40×3.00×3.80m	实际建设与 设计一致	无变化
		反硝化深床滤池：矩形钢筋砼构筑物 1 座，反硝化深床滤池 3 格；内净尺寸：L×B=5.8m×2.9m（单格）配套反冲洗水池、反冲洗水泵（潜水离心泵）、反冲洗风机（罗茨鼓风机）	实际建设与 设计一致	无变化
		紫外线消毒渠：矩形钢筋砼渠 1 座，结构尺寸 L×B×H=9.9m×2.3m×1.5m	实际建设与 设计一致	无变化
		巴氏计量槽：钢筋混凝土结构、尺寸 L×B×H=8.125×0.7×1.7m	实际建设与 设计一致	无变化
		加药、加碳源及鼓风机房：加药、加碳源间为框架结构单层建筑物，配加药装置；尺寸：L×B×H=12.55×8.0×5.20m，风机房框架结构 1 座，空气悬浮鼓风机：3 台两用一备，Qs=17m ³ /min；	实际建设与 设计一致	无变化
		污泥储池及污泥脱水机房：钢筋砼结构，结构尺寸：L×B×H=17.86×13.86×14.0m，配备高压隔膜压滤机、轻型皮带输送机、带式浓缩机进料泵、反冲洗泵、洗布水罐、1000 型压滤机；储泥池 2 格	实际建设与 设计一致	无变化
		污泥回流井：1 座，矩形钢筋砼结构，含潜水污水泵结构尺寸：L×B×H=4.40×4.10×10.5m	实际建设与 设计一致	无变化
附属工程	综合楼	在线监测房：砖混结构，内设置进水：流量、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出水：流量、水温、pH值、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	实际建设与 设计一致	无变化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L×B×H=21.6×11.1×7.5m（2 层），包括生产管理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化验室、中心控制室、厨房、宿舍等	未建厨房	有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接入	实际建设与 设计一致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双回路	实际建设与 设计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采取污水预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设置顶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厂区绿化等无组织污染防控措施	实际建设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废水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实际建设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噪声	各类机泵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实际建设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固废	栅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脱水干化（含水率低于 60%）后由外运处理；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化验室废液、废紫外线灯管等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实际建设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本工程新建污水收集管道及配套混凝土检查井及污水收集小方井。具体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2-2 污水管网主要工程量表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Φ1000	座	242	实际建设与设计一致
2	小方形混凝土检查井	600x600	座	300	实际建设与设计一致
3	HDPE 双壁波管	DN225	米	4256	实际建设与设计一致
4	HDPE 双壁波管	DN315	米	3019	实际建设与设计一致
5	UPVC 管	De160	米	5000	实际建设与设计一致
6	焊接钢管	D426x9	米	1951	实际建设与设计一致
7	焊接钢管	D630x9	米	6366	实际建设与设计一致
8	支墩	DN600	座	1109	实际建设与设计一致

2、项目主要设备配置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构筑物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粗格栅渠	回转式格栅+螺旋输送栅渣机	渠道宽 1.29，渠道深 5.09m，栅隙25mm，安装角度 70°，N=1.1kW；渣机输送能力 1m³/h、L=5000mm	套	2	近期 1 用 1 备
2	进水泵房	进水提升泵	Q=215m³/h，P=9m，扬程 H=20m，N=18.5kW，	台	3	2 用 1 备
3	细格栅渠	XGC 型固液分离机	渠道宽 2.2m，渠道深 1.5m，网孔直径 3mm，安装角度 60°，N=0.75kW	套	2	1 用 1 备
		无轴螺旋输送机	栅渣输送机	台	1	
4	沉沙池	旋流沉砂器成套设备	电机功率 N=0.75Kw	套	2	
		罗茨鼓风机	Q=150Nm³/h，P=2.2kW，H=4.0m	台	2	1 用 1 备
		无轴螺旋式砂水分离器	N=0.75Kw,砂水分离器与吸砂泵	套	1	

5	A ² O 生物反应池	潜水推流器（厌氧池）	厌氧区搅拌器 3 台, 单池 1 台, N=2.5kw	台	3	2 用 1 备
		潜水推流器（缺氧池）	缺氧区搅拌器 3 台, 单池 1 台, N=1.5kw	台	3	2 用 1 备
		潜水推流器（好氧池）	好氧区搅拌器 3 台, 单池 1 台, N=4.0kw	台	3	2 用 1 备
		内回流泵（缺→厌）	Q=350L/s, H=0.8m, P=5.5kW	台	2	1 用 1 备
		内回流泵（好→缺）	Q=260L/s, H=0.8m, P=4.0kW	台	3	2 用 1 备
		内回流泵（膜→好）	Q=436L/s, H=0.8m, P=7.5kW	台	3	2 用 1 备
6	磁混凝沉淀池	污泥回流泵（螺杆泵）	单台流量: Q=15m ³ /h	台	2	
		混凝池搅拌器	单机功率: 1.1kW	台	2	
7	中间提升泵池	潜水排污泵	单机参数: Q=130m ³ /h H=8.0m, N=5.5kW	台	2	
8	反硝化深床滤池	滤池	设计最大流量 Q _{max} =250m ³ /h	台	2	
9	鼓风机房	溶解池搅拌器	Q=2880m ³ /h, n=2900rpm, N=0.18KW	套	2	1 用 1 备
		玻璃钢轴流风机	Q=2339m ³ /h, n=2900rpm, N=0.18KW	套	2	1 用 1 备
10	紫外消毒	紫外消毒模块组	处理能力 0.5 万 m ³ /d	个	1	
	渠及巴氏流量槽	渠道闸门	渠宽 2.3m, 渠深 1.5m, N=0.7kW	套	3	
		整流格栅板	渠宽 1.2m, 渠深 1.5m	套	1	
		巴歇尔槽	标准型-小型 4 号巴歇尔槽; 流量传感器: 1 台, 7ME6310-4HA11-1AA1 型	个	1	
11	加药间	加药泵	Q=2339m ³ /h, N=0.18kW	台	2	1 用 1 备
		PAC 储罐	15m ³ , 玻璃钢	套		
		PAC 加药装置	N=0.55kW, 配搅拌机	套	1	
		PAC 加药泵	Q=200L/h, H=30m, N=0.25kW	台	2	1 用 1 备
12	污泥储池及污泥脱水机房	储泥池	L×B×H=17.86×13.86×14.0m	格	2	
		高压隔膜压滤机	N=8.65kW	台	2	
		带式浓缩机	处理能力: Q=30-55m ³ /h; 螺旋轴功率: N=1.65Kw	套	2	1 用 1 备
		自动投药装置	制备能力 500L/, N=4.0kW	套	2	1 用 1 备
		进料螺杆泵	Q=35m ³ /h, H=20m, N=7.5kW	套	2	1 用 1 备
		PAM 加药泵	搅拌器数量 3 套, 每套功率 0.25KW	套	2	1 用 1 备
		PAC 储罐及 PAC 加药泵	容积 8m ³ , PAC 加药泵 2 套, 一用一备	套	2	1 用 1 备
13	提升泵站	提升泵	Q=300m ³ /h, H=28m, N=45kW	台	2	1 用 1 备

3、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为市政配电系统配套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2) 给水

用水来源：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使用的药剂主要有固体 PAC、聚丙烯酰胺（PAM）等，贮存于加药间，药剂及能源的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药剂名称	消耗量	备注
固体 PAC	250k/d	投加量 10~15mg/L，用于 MBR 膜池
聚丙烯酰胺（PAM）	15k/d	投加量 3.0~5.0kg/TDS，用于污泥脱水
电	97.45 万 KWh/年	/
水	876m³/a	/

2、水平衡

（1）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按 80L/人·d，产物系数按 0.85 计，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1.02m³/d（372.3m³/a），生活污水进入本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化验室用水：化验室使用纯水为外购，废水产生量为 0.40m³/d（146m³/a）。化验室产生废水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3）在线监测用水：在线监测废液用水量约为 0.1m³/d（36.5m³/a），排污系数按 85% 算，废液产生量为 0.085m³/d（31.025m³/a），在线监测废液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4）绿化用水：绿化面积绿化用水为 1.2L/m²·次，则用水量为 1.511m³/d（551.52m³/a）。

（5）地面清洁用水：地面清洗用水为 0.702m³/d（256.23m³/a）。

（6）未预见用水量：项目未预见用水为 0.311m³/d（113.515m³/a）

（7）药剂配制用排水：本项目药剂配制用水 5m³/d，配制水随药品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不产生废水。

给排水量情况如下表：

表 2-5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³/d	用水量 m³/a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³/d	排水量 m³/a
1	员工生活用水	15 人/d	110L/(人·d)	1.65	602.25	85	1.403	512.095
2	化验室用	-		0.5	182.5	80	0.4	146

	水						
3	在线监测用水	-		0.1	36.5	85	0.085
4	药剂配制用水	-		5	1825	-	5
5	地面清洁用水	3900m ²	0.2L/m ²	0.78	284.7	90	0.702
6	绿化用水	4596m ²	1.2L/m ² ·次	1.511	551.52	-	0
7	小计	-	-	9.916	3619.345	-	
8	未预见用水	小计的 10%		0.992	361.935	-	-
9	总计	-		10.908	3981.279	-	
10	消防用水	30L/s	火灾延续时间 2h	216m ³ /次（不计入总用水量）			

项目排水：污水处理厂场内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03m³/d（512.095m³/a），与污水处理厂厂外收集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后经尾水管（DN325,300m）排入六硐河支流后汇入六硐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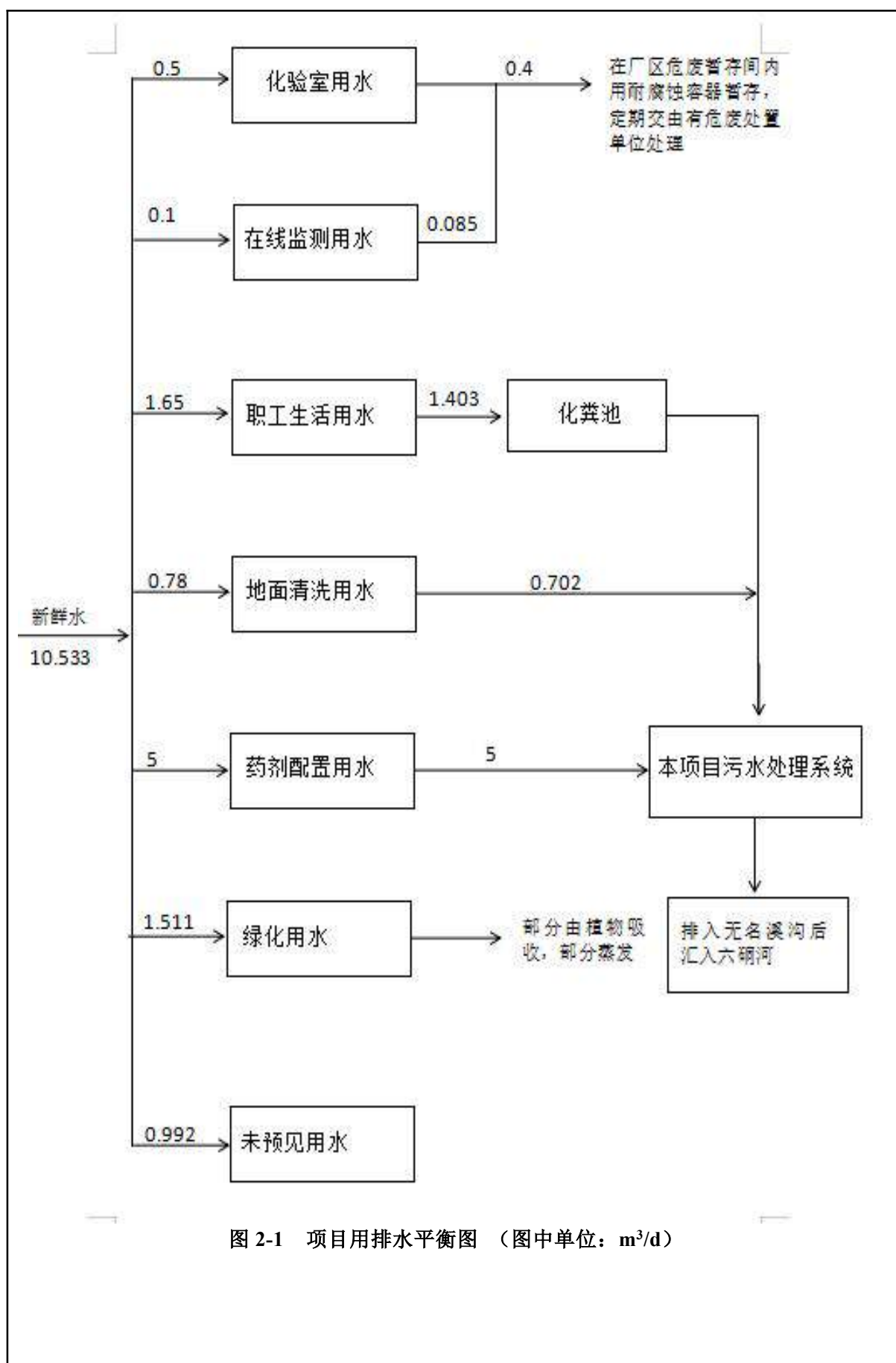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图中单位： m^3/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污水处理工程的处理流程为具有除磷、脱氮功能的城市污水二级处理工艺，项目处理工艺流程采用“A²/O+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即工程预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核心生化处理采用 AAO 污水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的组合工艺，出水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进水→粗格栅及泵站→细格栅及沉砂池→A²O 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计量→达标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1）粗格栅、细格栅：该段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栅渣和恶臭，恶臭气体自由扩散，栅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沉砂池：土建工程按远期规模设计，设备按近期规模配置；主要产生的污染为恶臭气体、噪声及固废。

（3）A²O 生物池：利用创造的厌氧、缺氧、好氧的条件，去除有机物（BOD₅、COD_{Cr}）、营养物（氮、磷）等污染物。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恶臭。

（4）二沉池和磁混凝沉淀池：进一步去除水中的 SS、TP，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对反应池内含泥污水进行过滤，实现泥水分离，同时强化系统生化功能。主要污染物有恶臭。

（5）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鼓风机房输送空气至生化池好氧区，提供微生物降解有机物所需的氧。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6）加药间：向水池投加混凝剂、絮凝剂，进一步去除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固废。

（7）污泥处置：该环节包含了污泥储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主要是将污泥进行处理，达到外运处置的要求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恶臭、噪声和固废。

表 2-16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要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特性	排放去向
废气	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生化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等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	无组织自由扩散
噪声	污水处理过程	机械、水泵等设备噪声	连续	采用设置基础减震装置、隔声以及门窗阻隔、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加强维修保养等

废水	办公生活、化验室、在线监测室	COD、BOD、SS、NH ₃ -N	间歇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格栅	栅渣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污泥处置	污泥	一般固废	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在线监测、化验室	监测及化验废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紫外线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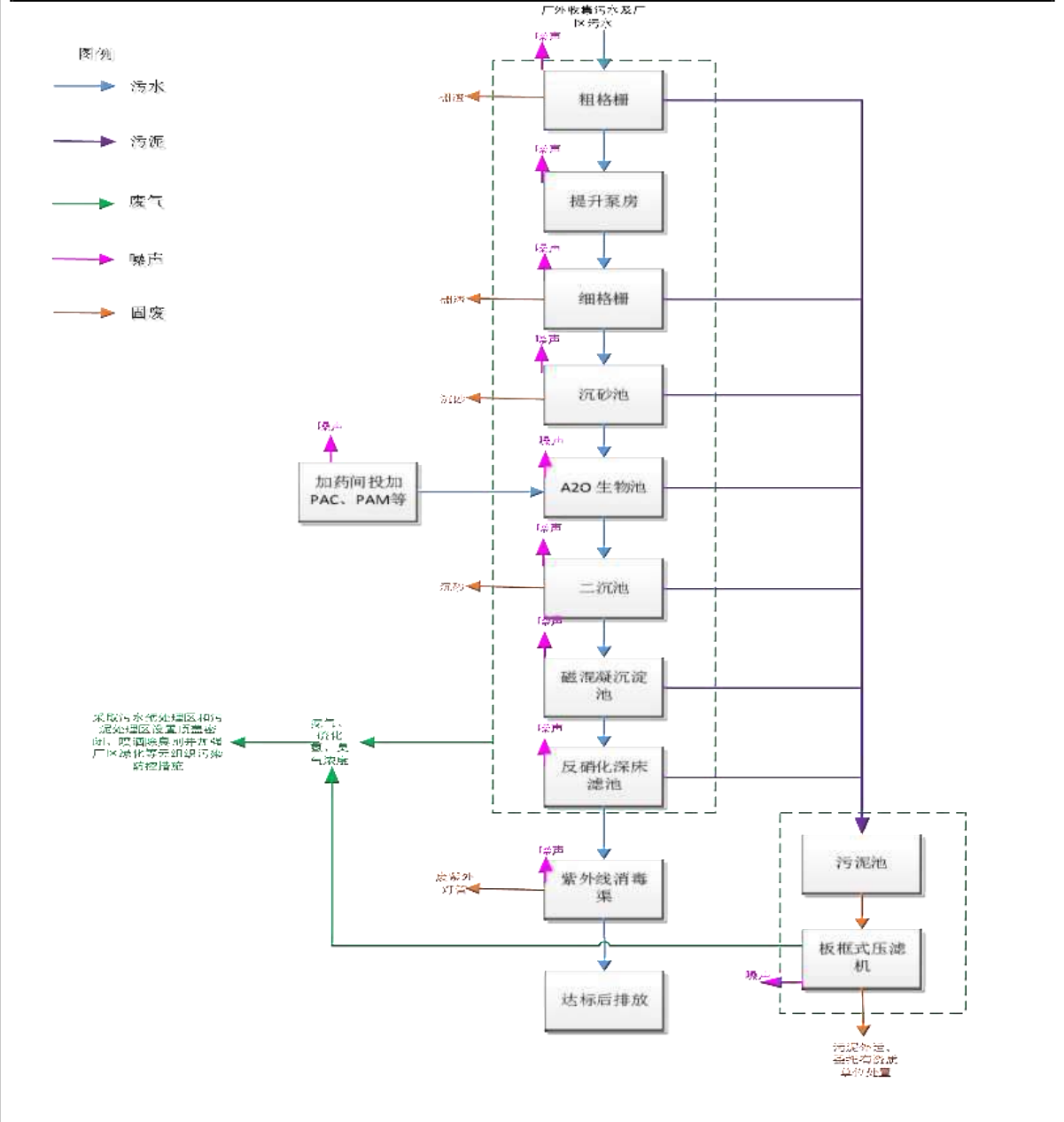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污水设有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已**完成设备验收及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上传。（详见附件？）**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建食堂，运营期不产生食堂油烟。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过程产生的少量臭气。其中，污水处理系统中的臭气源主要分布在进水头部、预处理、初级处理及污泥处理上清液等，生物池的搅拌和充氧也会产生部分臭气，污泥处理系统中的臭气来源主要分布在污泥浓缩及污泥脱水和污泥堆放、外运过程，由于对不稳定污泥进行压缩、剪切，产生蛋白质类生物高聚物，其分解产生大量臭气。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 NH_3 和 H_2S 为主。

本项目为半地下式设计，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为避免恶臭污染物对周边人居环境造成影响，项目采取污水预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设置顶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厂区绿化等无组织污染防控措施。

在运营过程中需采取如下措施：

①污水处理厂在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控制污泥发酵。污泥产生后要及时清运；隔渣池所截留的栅渣应及时清运，清洗污迹；避免一切固体废弃物在厂内长时间堆放。

②在各种池子停产修理时，池底积泥会暴露出来散发臭气，应采取及时清除积泥的措施来防止臭气的影响。

③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恢复地面上的景观，种植抗害性强的乔灌木。厂界四周种植抗污能力综合值较大的乔木，即能美化环境，又能净化空气，减少恶臭。

④污泥、栅渣外运时，使用密闭的专用运输车，防止漏水、漏泥以及飘散对车辆所经路线的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运输车间应严格控制，尽量避开交通繁忙时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经过厂区绿化植被吸收后臭气浓度、甲烷、氨、硫化氢在厂界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3-1 营运期恶臭气体排放标准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恶臭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甲烷	加强厂区绿化	臭气浓度、甲烷、氨、硫化氢在厂界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4 中的要求

二、废水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厂内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一部分是收集片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另外，项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化验室废水与在线监测废液，该部分做危废处置，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用耐腐容器盛装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绿化用水全部由植物吸收或蒸发；药剂配制用水配制后直接用于污水处理系统。

厂内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片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经尾水管（DN325，300m）排入六硐河支流后汇入六硐河。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NH₃-N、TN、TP 等。

表 3-2 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	尾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尾水管（DN325，300m）排入六硐河支流后汇入六硐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表 2 限值

三、噪声

污水处理厂在运行过程中，对外界能够产生影响的噪声源为：污水提升泵、污泥泵等，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和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较小。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 （2）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 （3）对产生的机械撞击性噪声采用性能好的隔声门窗将噪声封隔起来，以减少

噪声的传播，设置隔声控制室，将工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等。

(4)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区域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5) 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6)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表 3-3 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噪声	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风机房加装吸声材料，噪声采取厂房封闭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是栅渣，调节池、污水处理间产生的污泥，机械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废紫外灯管、化验室废液和在线监测废液，以及驻厂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栅渣：项目污水处理厂前端设置格栅拦截进站污水中的漂浮物及较大颗粒物，即为栅渣，栅渣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

污泥：污水生物处理工段会产生大量的活性污泥，一部分回流，以维持反应池的污泥浓度，剩余活性污泥则进入污泥浓缩池脱水，脱水后经机械脱水（高压板框压滤机），污泥在厂区自行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项目运营期设备检修将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弃含油零件等危险废物。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驻厂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入垃圾收集池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对外随意排放。

在线监测液和化验室化验液：项目运营期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在线监测液和化验室化验液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用耐腐容器盛装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 号	排放源	固废名称	形态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1	污泥干化	污泥	固态	委托处置	焚烧厂或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
2	格栅	栅渣	固态	安全处置	
3	员工	生活垃圾	固态	安全填埋	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	液态/固态	设置 危废暂存间 自行贮存，委托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在线监测系统	在线监测液	液态		
6	化验室	化验室废液	液态		
7	消毒	废紫外灯管	固态		

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间

项目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验收监测期间尚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2026 年 2 月 3 日取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2727MAAK840M8R002Q）（详见附件 8）
 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要求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依照环评要求及审批批要求建设，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落实一览表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落实一览表

序号	变动清单执行条件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无	无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无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	无变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变化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变化
7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调节池用作应急池（见附件 6）	无变化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建食堂，运营期不产生食堂油烟。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本项目建设依照环评要求及审批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措施、污染物排变动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原文摘抄）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只要在严格实施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减轻其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环评认为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基本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3）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审〔2025〕143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平塘县县城下游小米牙东侧150米处，距离平塘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东南面约1465m，平

塘县现有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 0.5 万 m^3/d ）、二期（规模 0.5 万 m^3/d ）工程已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拟建设本项目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与平塘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无依托关系，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按近期 2025 年 0.5 万 m^3/d ，近期总用地面积约 5654.72 m^2 ，总建筑面积 1612.51 m^2 ，分成地上部分及半地下部分二个部分，地上部分为综合楼、风机房及加药间、反硝化深床滤池、污泥储池及污泥脱水机房、在线监测房。半地下部分包括污水厂配套功能区主要为：粗格栅渠、提升泵房、 A^2O 生物池、反硝化深床滤池。预留远期用地，远期 2030 年总处理 1.0 万 m^3/d ；配套污水管网按远期 2030 年总处理 1.0 万 m^3/d 建设。新建 DN200-DN600 污水主管网 13.93km，一座 100 m^3/d 一体化提升泵站，新建 De160 入户管 6km，并配套相应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新建 DN325 尾水排放管网 300m，无中水回用管网。收集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经尾水管（DN325，300m）排入六硐河支流后汇入六硐河。本次仅评价近期建设内容，远期规模另行评价。

经审查，《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评估表〔2025〕107 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报的依据。

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

（一）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落实好生态、大气、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质量管控和维护保养，防止超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

（三）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依法依规备案。落实相应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维护环境安全。

（四）排污许可管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报告表》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须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备案。

四、监督管理要求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文件分送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黔南州生态环境应急和宣教中心，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2、所有监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3、分析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4、为样品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监测过程中每批样品分析时同时做全程序空白试验，并控制空白试验值，同时测定质控样品等控制措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规定的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验收监测期间质控措施如下（详见附件 7）：

现场采样过程中，每批次 10%的平行样品，每批次低于 10 个样品的至少做 1 个平行样。监测结果如下：

表 5-1 现场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YQX20251011030101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05%
YQX20251011030101Px			142	
YQX20251011030101	总氮	mg/L	34.7	-0.43%
YQX20251011030101Px			35.0	
YQX20251011030101	氨氮	mg/L	33.5	0.60%
YQX20251011030101Px			33.1	
YQX20251011030101	总磷	mg/L	2.86	0.18%
YQX20251011030101Px			2.85	
YQX202510110301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08	-2.53%
YQX20251011030101Px			3.24	

YQX20251011030101	六价铬	mg/L	0.004L	/
YQX20251011030101Px			0.004L	
YQX20251011030101	铅	mg/L	0.00417	0.72%
YQX20251011030101Px			0.00411	
YQX20251011030101	汞	mg/L	0.00004L	/
YQX20251011030101Px			0.00004L	
YQX20251011030101	砷	mg/L	0.0003L	/
YQX20251011030101Px			0.0003L	
YQX20251011030105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40%
YQX20251011030105Px			145	
YQX20251011030105	总氮	mg/L	35.6	1.14%
YQX20251011030105Px			34.8	
YQX20251011030105	氨氮	mg/L	32.4	-0.61%
YQX20251011030105Px			32.8	
YQX20251011030105	总磷	mg/L	2.86	0.70%
YQX20251011030105Px			2.82	
YQX202510110301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85	-3.88%
YQX20251011030105Px			3.08	
YQX20251011030105	六价铬	mg/L	0.004L	/
YQX20251011030105Px			0.004L	
YQX20251011030105	铅	mg/L	0.00163	1.24
YQX20251011030105Px			0.00159	
YQX20251011030105	汞	mg/L	0.00004L	/
YQX20251011030105Px			0.00004L	
YQX20251011030105	砷	mg/L	0.0003L	/
YQX20251011030105Px			0.0003L	

空白样品：每批次实验室内检测带上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检出限；监测结果如下：

表 5-2 实验室内部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分析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悬浮物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氮	/	0.011	吸光度小于 0.030	合格
生化需氧量	mg/L	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石油类	mg/L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六价铬	mg/L	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铅	mg/L	0.00009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镉	mg/L	0.00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铬	mg/L	0.0001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汞	mg/L	0.0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砷	mg/L	0.0003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甲基汞	mg/L	0.00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乙基汞	mg/L	0.00002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现场采样过程全程序空白样监测结果如下：

表 5-3 全程序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YQX20251011 03Q0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氮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六价铬	mg/L	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汞	mg/L	0.0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YQX20251011 03Q02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氮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六价铬	mg/L	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汞	mg/L	0.0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进口	pH 值、水温、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铅、铬、砷、汞、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基汞、乙基汞、六价铬	4 次/天，监测 2 天
	污水排口		4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	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非连续 4 次每天，监测 2 天
	下风向 G2		非连续 4 次每天，监测 2 天
	下风向 G3		非连续 4 次每天，监测 2 天
	下风向 G4		非连续 4 次每天，监测 2 天
	粗格栅	甲烷	非连续 4 次每天，监测 2 天
	污泥脱水机房		非连续 4 次每天，监测 2 天
	细格栅		非连续 4 次每天，监测 2 天
	反硝化池		非连续 4 次每天，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注：噪声现场测定，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如下（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

表 6-3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2025.12.24）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110302				最大值	标准限值
			01	02	03	04		
水温		℃	15.8	15.9	15.6	15.9	15.9	/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1	11	12	12	50
生化需氧量		mg/L	2.5	1.8	1.6	2.0	2.5	10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4L	1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总氮		mg/L	7.61	7.53	7.44	7.37	7.61	15
氨氮		mg/L	2.62	2.68	2.67	2.70	2.70	5（8）
总磷		mg/L	0.06	0.06	0.06	0.07	0.07	0.5
色度		倍	4	4	5	5	5	30
pH 值		无量纲	7.55	7.55	7.55	7.69	7.55~7.69	6-9
粪大肠菌群		个/L	1.5×102	1.2×102	1.1×102	1.1×102	1.5×102	103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mg/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镉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1
铬		mg/L	0.00047	0.00056	0.00084	0.00166	0.00166	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铅		mg/L	0.00017	0.00044	0.00015	0.00027	0.00044	0.1
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及表 2 限值要求；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表 6-3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2025.12.24）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110302				最大值	标准限值
			01	02	03	04		
水温		℃	16.1	16.2	16.3	16.1	16.3	/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0	11	12	12	50
生化需氧量		mg/L	1.9	1.8	2.1	2.5	2.5	10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4L	1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总氮		mg/L	7.51	7.61	7.49	7.52	7.61	15
氨氮		mg/L	2.68	2.66	2.73	2.65	2.73	5（8）
总磷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5
色度		倍	4	4	4	5	5	30
pH 值		无量纲	7.66	7.68	7.74	7.56	7.56~7.74	6-9
粪大肠菌群		个/L	1.2×102	1.6×102	1.1×102	1.6×102	1.6×102	103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mg/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镉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1
铬		mg/L	0.00283	0.00134	0.00210	0.00122	0.00283	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铅		mg/L	0.00043	0.00053	0.00046	0.00056	0.00056	0.1
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及表 2 限值要求；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1 一级 A 及表 2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水排放口所监测项目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表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12.24）

监测编号	监测点 位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mg/m3	mg/m3	无量纲
YQX20251011040101	上风向 G1	0.06	0.001L	<10
YQX20251011040102		0.06	0.001	<10
YQX20251011040103		0.07	0.001	<10
YQX20251011040104		0.06	0.002	<10
YQX20251011040201	下风向 G2	0.08	0.003	<10
YQX20251011040202		0.09	0.005	<10
YQX20251011040203		0.09	0.005	<10
YQX20251011040204		0.09	0.007	<10
YQX20251011040301	下风向 G3	0.09	0.006	<10
YQX20251011040302		0.09	0.004	<10
YQX20251011040303		0.10	0.006	<10
YQX20251011040304		0.11	0.005	<10
YQX20251011040401	下风向 G4	0.11	0.006	<10
YQX20251011040402		0.11	0.004	<10
YQX20251011040403		0.12	0.007	<10
YQX20251011040404		0.11	0.004	<10
最大值		0.12	0.007	<10
标准限值		1.5	0.06	20
判定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12.25）

监测编号	监测点 位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mg/m3	mg/m3	无量纲
YQX20251011040105	上风向 G1	0.06	0.002	<10
YQX20251011040106		0.06	0.001	<10
YQX20251011040107		0.07	0.001L	<10
YQX20251011040108		0.06	0.002	<10
YQX20251011040205	下风向 G2	0.09	0.005	<10
YQX20251011040206		0.09	0.007	<10
YQX20251011040207		0.10	0.006	<10
YQX20251011040208		0.09	0.004	<10
YQX20251011040305	下风向 G3	0.10	0.007	<10
YQX20251011040306		0.11	0.005	<10
YQX20251011040307		0.10	0.006	<10
YQX20251011040308		0.10	0.004	<10
YQX20251011040405	下风向 G4	0.09	0.006	<10
YQX20251011040406		0.10	0.006	<10
YQX20251011040407		0.10	0.005	<10
YQX20251011040408		0.11	0.005	<10
最大值		0.11	0.007	<10
标准限值		1.5	0.06	20
判定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6-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12.24）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甲烷
		%
YQX20251011040501	粗格栅	0.0000196
YQX20251011040502		0.0000294
YQX20251011040503		0.0000294
YQX20251011040504		0.0000280
YQX20251011040601	污泥脱水机房	0.0000420
YQX20251011040602		0.0000420
YQX20251011040603		0.0000434
YQX20251011040604		0.0000455
YQX20251011040701	细格栅	0.000148
YQX20251011040702		0.000143
YQX20251011040703		0.000148
YQX20251011040704		0.000148
YQX20251011040801	反硝化池	0.000176
YQX20251011040802		0.000179
YQX20251011040803		0.000206
YQX20251011040804		0.000230
最大值		0.000230
标准限值		1
判定结果		合格
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6-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12.25）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甲烷
		%
YQX20251011040505	粗格栅	0.0000182
YQX20251011040506		0.0000224
YQX20251011040507		0.0000322
YQX20251011040508		0.0000308
YQX20251011040605	污泥脱水机房	0.0000476
YQX20251011040606		0.0000420
YQX20251011040607		0.0000448
YQX20251011040608		0.0000427
YQX20251011040705	细格栅	0.0000518
YQX20251011040706		0.0000518
YQX20251011040707		0.0000504
YQX20251011040708		0.0000518
YQX20251011040805	反硝化池	0.000111
YQX20251011040806		0.000101
YQX20251011040807		0.000118
YQX20251011040808		0.000114
最大值		0.000118
标准限值		1
判定结果		合格
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甲烷监测结果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监测结果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测量时段	昼间、夜间		
气象条件	昼间：温度：7.7℃	相对湿度：62.7%	风速：<1.1m/s		
	夜间：温度：5.9℃	相对湿度：67.2%	风速：<1.0m/s		
监测及校准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QX-281、声校准计 YQX-051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93.8
监测人员	刘千、吴培	监测时间	测定结果（dB）		标准限值（dB）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Leq, T	Lmax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101	16:20-16:30	54.2	74.4	60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201	16:35-16:45	55.3	71.9	60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301	16:49-16:59	53.3	67.8	60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401	17:03-17:13	50.0	63.7	60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102	22:00-22:15	41.8	60.1	50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202	22:30-22:40	43.4	59.9	50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2dB，小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表 7-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测量时段	昼间、夜间		
气象条件	昼间：温度：8.0℃	相对湿度：64.1%	风速：<1.1m/s		
	夜间：温度：6.1℃	相对湿度：67.4%	风速：<1.2m/s		
监测及校准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QX-281、声校准计 YQX-051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93.8
监测人员	刘千、吴培	监测时间	测定结果（dB）		标准限值（dB）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Leq, T	Lmax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103	16:15-16:25	50.6	75.9	60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203	16:29-16:39	52.5	71.6	60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303	16:44-16:54	51.7	71.1	60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403	16:58-17:08	49.0	69.1	60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104	22:00-22:10	41.6	60.9	50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204	22:14-22:24	43.5	61.2	50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304	22:29-22:39	40.4	63.9	50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2dB，小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7-12 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总排口排放量	工作时间	总排口实测浓度	排放总量	环评要求	判定结果
10.908m ³ /d	365 d	COD: 11mg/L	0.0438t/a	91.25t/a	合格
		NH ₃ -N: 2.68mg/L	0.0107t/a	9.125t/a	合格
		TN: 7.51mg/L	0.0299t/a	27.375t/a	合格
		TP: 0.06mg/L	0.00024t/a	0.9125t/a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 (2) 建设单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 平塘县县城下游小米牙东侧 150 米处;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4) 建设性质: 新建;
- (5) 项目投资: 6667.8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 (6) 产能规模: 0.5 万 m³/d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按近期 2025 年 0.5 万 m³/d 新建, 预留远期用地, 远期 2030 年总处理 1.0 万 m³/d; 配套污水管网按远期 2030 年总处理 1.0 万 m³/d 建设。新建 DN200-DN600 污水主管网 13.93km, 新建 De160 入户管 6km, 并配套相应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

2023 年 10 月开始建设, 2025 年 8 月竣工。

二、验收监测结论

1、大气环境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 主要污染物包括 NH₃、H₂S, 根据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YQX20251011) 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臭气浓度、甲烷、硫化氢、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

运营期产生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同收集片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尾水, 根据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YQX20251011), 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经尾水管 (DN325, 300m) 排入六硐河支流后汇入六硐河。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根据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YQX2025101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是栅渣，调节池、污水处理间产生的污泥，机械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废紫外灯管、化验室废液和在线监测废液，以及驻厂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栅渣：项目污水处理厂前端设置格栅拦截进站污水中的漂浮物及较大颗粒物，即为栅渣，栅渣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

污泥：污水生物处理工段会产生大量的活性污泥，一部分回流，以维持反应池的污泥浓度，剩余活性污泥则进入污泥浓缩池脱水，脱水后经机械脱水（高压板框压滤机），污泥在厂区自行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项目运营期设备检修将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弃含油零件等危险废物。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驻厂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入垃圾收集池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对外随意排放。

在线监测液和化验室化验液：项目运营期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在线监测液和化验室化验液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用耐腐容器盛装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0438t/a、NH₃-N：0.0107t/a、TN：0.0299t/a、TP：0.00024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放总量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未作要求。

7、排污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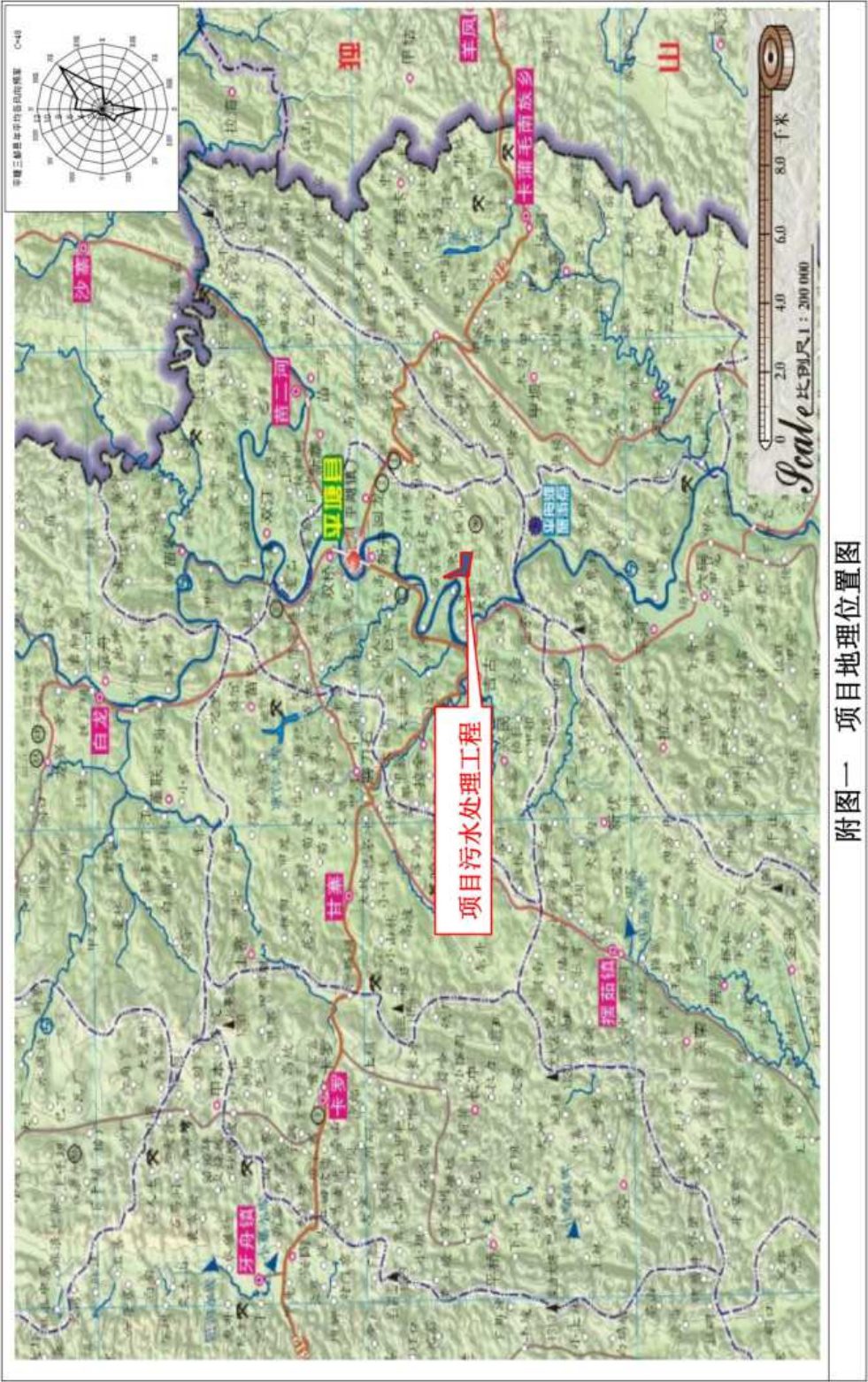
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于2026年2月3日取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2727MAAK840M8R002Q）（详见附件8）。

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措施、污染物排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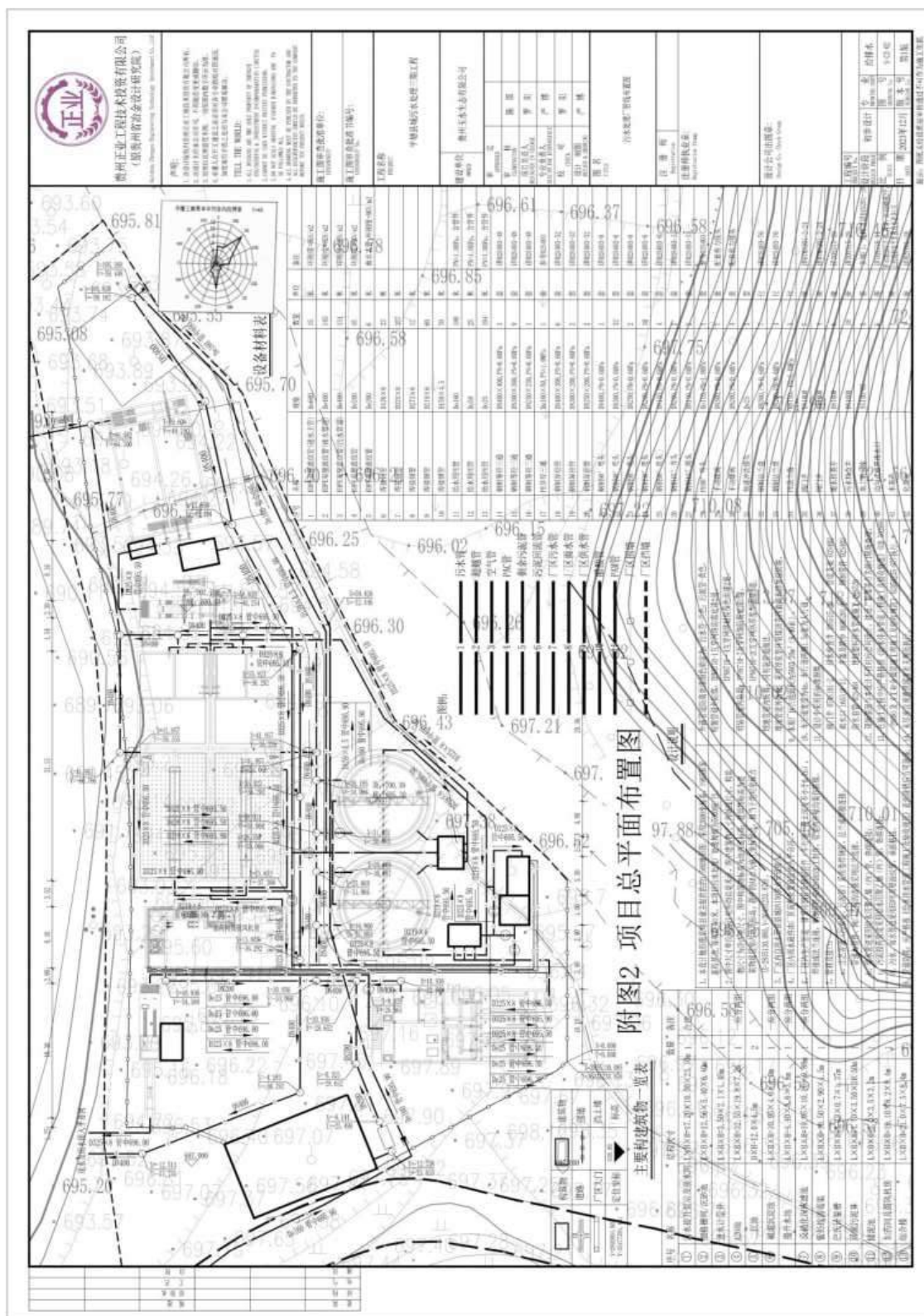
建议：

- 1、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漏措施；
- 2、加强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培训；
- 3、做好清运污泥日产日清台账记录；
- 4、定期维护、保养环境保护设备，以便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5、加强厂区绿化，防治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6、完善本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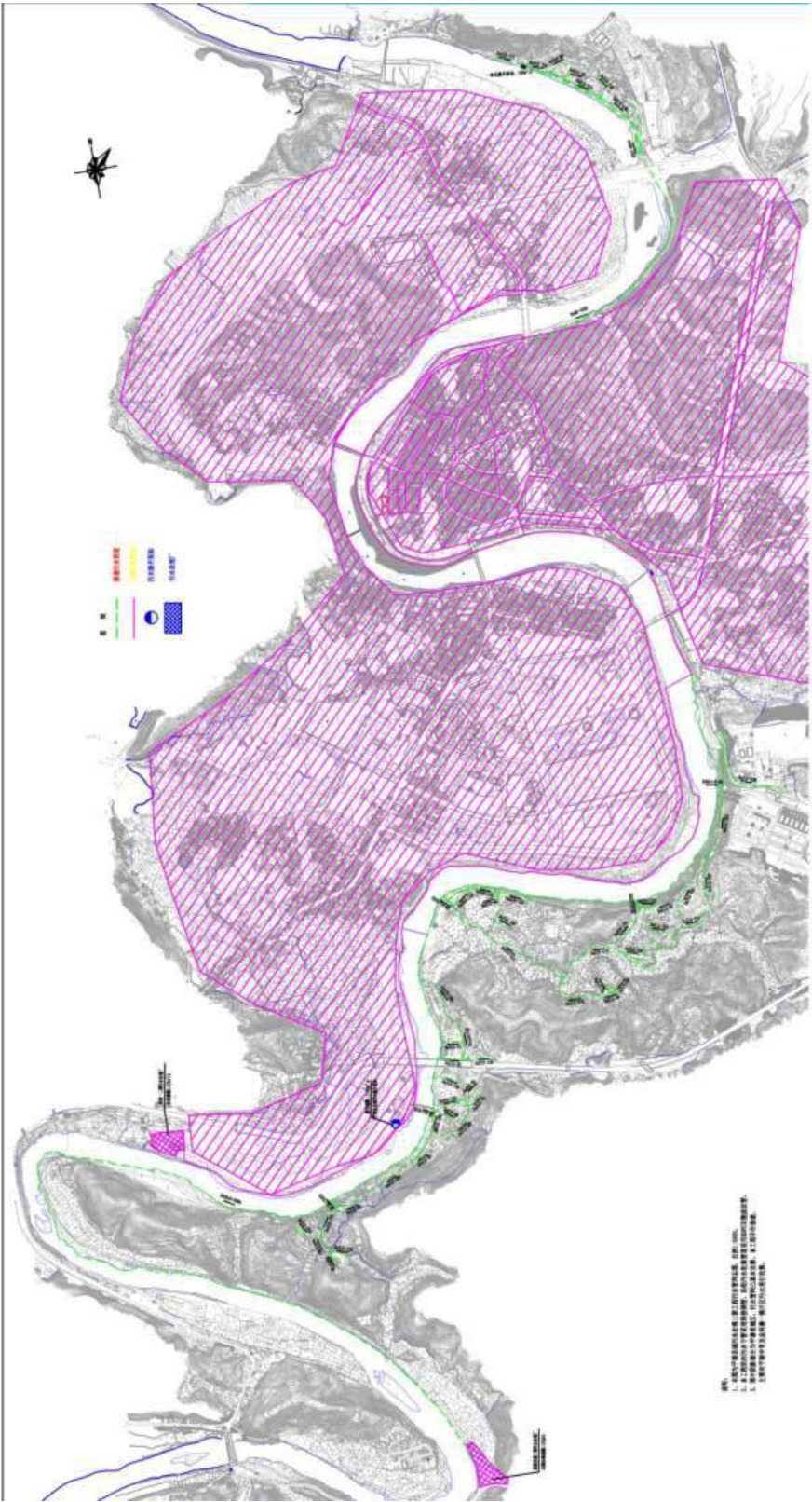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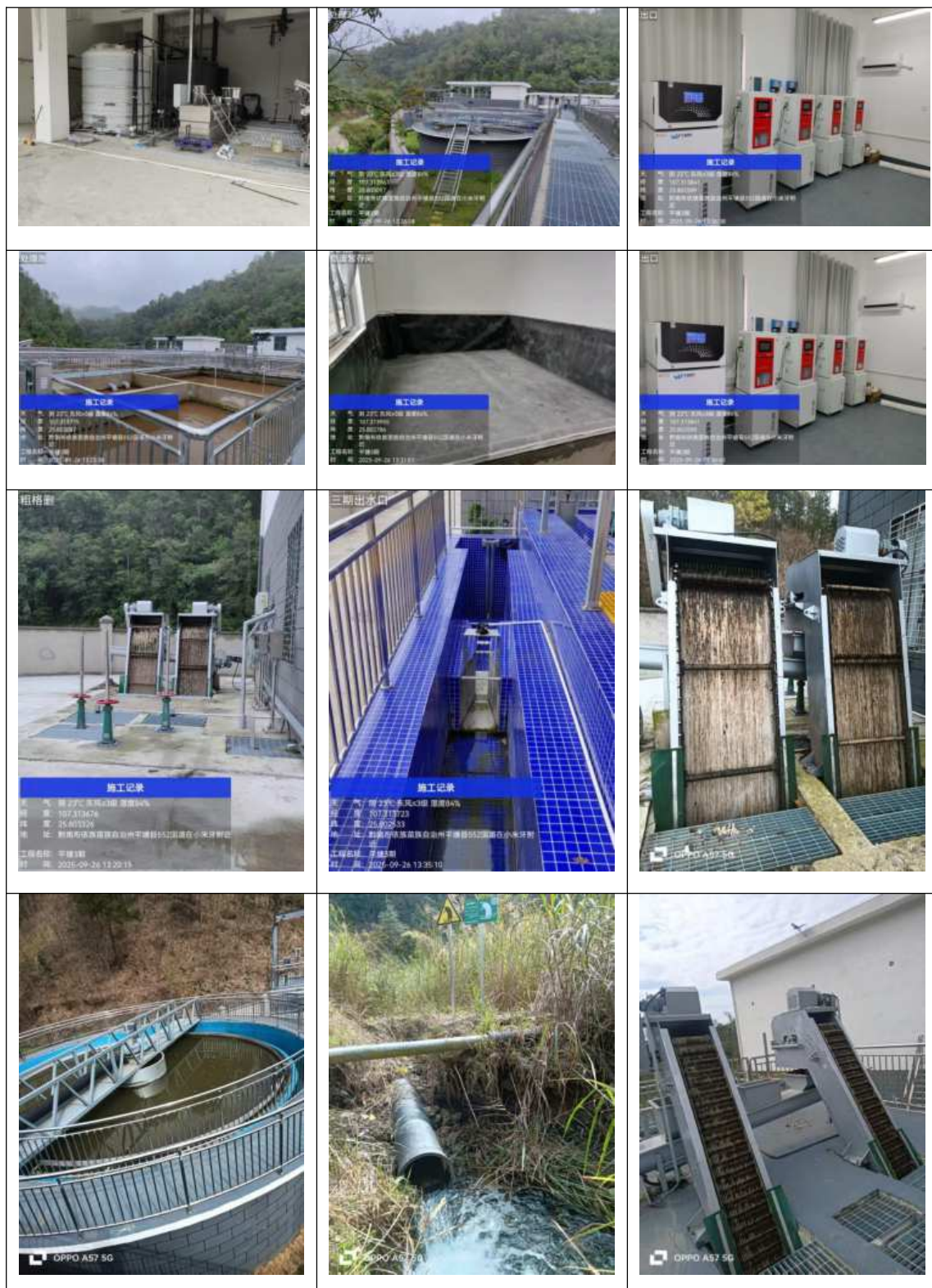


附图 3 管网平面布置图



附图7 项目管网铺设示意图

附图 4 现场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2412342615

名称：贵州黔塘县平塘县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关庄村贵州理工学院产业孵化园 2 号楼 8 座 6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2412342615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9 月 0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584142984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甘露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7日
住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大学城贵州理工学院产业孵化园2号楼B座6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7日



仅限平塘县平塘县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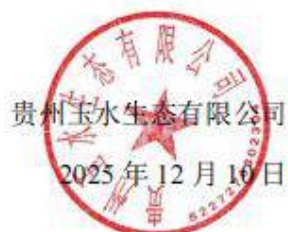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书

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已竣工。并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完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现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审〔2025〕143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平塘县县城下游小米牙东侧150米处，距离平塘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东南面约1465m，平

- 1 -

塘县现有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 0.5 万 m^3/d ）、二期（规模 0.5 万 m^3/d ）工程已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拟建设本项目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与平塘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无依托关系，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按近期 2025 年 0.5 万 m^3/d ，近期总用地面积约 5654.72 m^2 ，总建筑面积 1612.51 m^2 ，分成地上部分及半地下部分二个部分，地上部分为综合楼、风机房及加药间、反硝化深床滤池、污泥储池及污泥脱水机房、在线监测房。半地下部分包括污水厂配套功能区主要为：粗格栅渠、提升泵房、 A^2O 生物池、反硝化深床滤池。预留远期用地，远期 2030 年总处理 1.0 万 m^3/d ；配套污水管网按远期 2030 年总处理 1.0 万 m^3/d 建设。新建 DN200-DN600 污水主管网 13.93km，一座 100 m^3/d 一体化提升泵站，新建 De160 入户管 6km，并配套相应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新建 DN325 尾水排放管网 300m，无中水回用管网。收集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经尾水管（DN325，300m）排入六洞河支流后汇入六洞河。本次仅评价近期建设内容，远期规模另行评价。

经审查，《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评估表〔2025〕107 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报的依据。

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

（一）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落实好生态、大气、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质量管控和维护保养，防止超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

(三)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依法依规备案。落实相应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维护环境安全。

(四)排污许可管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报告表》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须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备案。

四、监督管理要求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文件分送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黔南州生态环境应急和宣教中心，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C2025061301

危险废物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YC2025061301
合同签订地点：黔西南州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清水河，电话：0859-6613777



甲方：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乙方：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给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乙方进行收贮转移，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生态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预计数量、包装方式及转移地点

序号	名称	预计转移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在线监测废液（HW49）		桶装	

备注：1. 本合同标的收贮转移费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2. 危险废物界定：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3. 结算时按照实际重量结算。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在收集、运输（甲方场地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甲方负责装车。

（2）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应与乙方经营的类别、代码相符，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规范包装并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且不可混入其他易燃易爆等杂物，以保障乙方收贮转移方便及工艺安全，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清水河，电话：0859-6613777

2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达到乙方要求时，乙方可安排运输。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场地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在收贮转移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务损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收贮转移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则由责任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确认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单价进行结算，确定结算金额后（甲方收到结算单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结算单内容），按国家标准税率6%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向对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每延期一天支付，甲方须按合同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二作为日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

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期限接收危险废物进行收贮转移，如逾期达两次以上，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 10 吨运输费用金额的 20% 违约金支付给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相关事宜，达成续签意见的必须签订新的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其他特别约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后，危险废物在进行转运处置时，按实际重量结算。

(5) 乙方就甲方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输至甲方仓库所在地，并按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出具合法转运联单存档。

第十条、附件：

(1) 《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	兴义市永泰有限公司	乙方：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开户名：	杨翔	开户名：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清水河，电话：0859-6613777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账号:		账号:	2397 5001 0400 29745
行号:		行号:	10370709750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85099306

收贮转移处置价格清单

委托方: (甲方盖章)

单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盖章)

单位: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量/吨	单价(元)	备注
1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6800 元/吨	实际称重
2	运输费			**元/车/次	1. 危险废物(杂类9)特种运输车辆第一个运输点免费 每增加一个点按 300 元/点运费核算
免费服务包含: 1、环保固废系统搭建与维护 2、环保系统月报、年报、管理计划申报与维护 3、转运联单管理 4、危废间规范管理指导(标识标牌上墙、规范贮存与管理)					

备注: 1.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六条“结算方式”执行;
2. 年度合同续签报价以实时市场价作为参考沟通调整
3. 处置网点明细 (塘边镇污水处理厂、克度镇污水处理厂、通州镇污水处理厂、大塘镇污水处理厂、掌布镇污水处理厂、牙舟镇污水处理厂、甲茶镇污水处理厂、平舟镇污水处理厂、者密镇污水处理厂、卡蒲乡污水处理厂、平塘县城三期污水处理厂、平塘县城二期污水处理厂)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兴义市清水河, 电话: 0859-6613777

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验
收
备
案
资
料

企业名称：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污染源名称： 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监测点位： 进水口

时 间：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验收备案资料

企业名称：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污染源名称： 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监测点位： 出水口

时 间：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附件 6 应急池情况说明

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情况说明

鉴于近期环保要求的提高以及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我厂决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将已建设的调节池（1000 m³）用作事故应急池。

并非对调节池进行改造建设，而是将其功能调整为事故应急池。当发生环保事故时，该调节池将充当事故应急池的作用，迅速储存和处理可能泄漏的污水，从而有效避免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我们深知这一调整的重要性，因此将确保调节池满足事故应急池的所有功能和安全要求。在此期间，虽然调节池作为应急池使用，但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受到影响。我们会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污水处理不受影响。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YQX20251011

项目名称: 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验收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及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主检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3. 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5.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被检测单位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实验室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大学城贵州理工学院产业孵化园 2
号楼 B 座 6 层

邮 编：550025

电 话：0851-83610568

传 真：0851-83610568

附：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2412342615

名称：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大学城贵州理工学院产业孵化园2号楼B座6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和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2412342615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0日

有效期至：2030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报告

一、项目来源

受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25日对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监测工作，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表 1-1 项目信息表

委托单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项目联系人	田景宏	联系电话	17685383813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人员	刘千、吴培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送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9 时 50 分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 时 46 分
检测人员	杨雨洁、戚远忠、罗江华、王刚、代桥林、张娅玲、杨婷婷、王兵、王姬、刘千、吴培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进口	pH 值、水温、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铅、铬、砷、汞、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基汞、乙基汞、六价铬	4 次/天，监测 2 天
	污水排口		4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	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非连续 4 次每天，监测 2 天
	下风向 G2		非连续 4 次每天，监测 2 天
	下风向 G3		非连续 4 次每天，监测 2 天
	下风向 G4		非连续 4 次每天，监测 2 天
	粗格栅	甲烷	非连续 4 次每天，监测 2 天
	污泥脱水机房		非连续 4 次每天，监测 2 天
	细格栅		非连续 4 次每天，监测 2 天
	反硝化池		非连续 4 次每天，监测 2 天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注：噪声现场测定，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			

三、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污水进口	YQX20251011030101	pH 值、水温、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铅、铬、砷、汞、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基汞、乙基汞、六价铬	13 瓶	密封保存
	YQX20251011030102		13 瓶	密封保存
	YQX20251011030103		13 瓶	密封保存
	YQX20251011030104		13 瓶	密封保存
	YQX20251011030105		13 瓶	密封保存
	YQX20251011030106		13 瓶	密封保存
	YQX20251011030107		13 瓶	密封保存
	YQX20251011030108		13 瓶	密封保存
污水排口	YQX20251011030201	pH 值、水温、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铅、铬、砷、汞、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基汞、乙基汞、六价铬	13 瓶	密封保存
	YQX20251011030202		13 瓶	密封保存
	YQX20251011030203		13 瓶	密封保存
	YQX20251011030204		13 瓶	密封保存
	YQX20251011030205		13 瓶	密封保存
	YQX20251011030206		13 瓶	密封保存
	YQX20251011030207		13 瓶	密封保存
	YQX20251011030208		13 瓶	密封保存
全程序空白	YQX2025101103Q01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汞	5 瓶	密封保存
	YQX2025101103Q02		5 瓶	密封保存
现场平行	YQX20251011030101Px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铅、汞、砷	7 瓶	密封保存
	YQX20251011030105Px		7 瓶	密封保存
注：pH 值、水温、粪大肠菌群现场测定。				

表 3-2 样品采集信息表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量	采样容器	保存方法及保存剂用量
1	化学需氧量	500mL	玻璃瓶	加 H ₂ SO ₄ 至 pH≤2, 4℃ 以下冷藏
2	悬浮物	500mL	聚乙烯塑料瓶	0~5℃ 冷藏保存
3	色度	1000mL	聚乙烯塑料瓶	/
4	氨氮、总磷、总氮	1000mL	玻璃瓶	加 H ₂ SO ₄ 至 pH≤2, 冷藏
5	生化需氧量	1000mL	玻璃瓶	4℃ 以下冷藏
6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500mL	玻璃瓶	加 HCl 至 pH≤2, 冷藏
7	粪大肠菌群	250mL	玻璃瓶	0~5℃ 冷藏保存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玻璃瓶	加 40% 甲醛溶液 5mL
9	六价铬	500mL	玻璃瓶	加 NaOH, 调节 pH≈8 保存
10	铅、镉、铬	500mL	聚乙烯塑料瓶	加入 HNO ₃ 酸化至 pH1~2
11	汞	500mL	聚乙烯塑料瓶	加浓 HCl 2.5mL
12	砷	500mL	聚乙烯塑料瓶	加浓 HCl 1mL
13	甲基汞、乙基汞	2500mL	聚乙烯塑料瓶	采样前加硫酸铜 2.5g, 2~5℃ 冷藏

表 3-3 无组织废气样品信息表

点位名称	检测编号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样品状态描述
上风向 G1	YQX20251011040101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102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103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104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105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106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107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108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下风向 G2	YQX20251011040201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202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203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204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205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206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207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208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下风向 G3	YQX20251011040301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302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303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304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305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306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307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308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下风向 G4	YQX20251011040401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402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403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404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405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406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407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YQX20251011040408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
粗格栅	YQX20251011040501	甲烷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502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503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504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505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506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507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508		气袋 (3L)
污泥脱水机房	YQX20251011040601	甲烷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602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603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604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605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606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607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608		气袋 (3L)
细格栅	YQX20251011040701	甲烷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702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703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704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705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706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707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708		气袋 (3L)
反硝化池	YQX20251011040801	甲烷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802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803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804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805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806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807		气袋 (3L)
	YQX20251011040808		气袋 (3L)

四、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4-1 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YQX-03、 YQX-04	2027.8.27
			消解仪 YQX-099、 YQX-191、YQX-290	2026.9.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YQX-036	2026.6.2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6.6.2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6.6.2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6	2026.6.29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 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YQX-122	2026.6.30
			生化培养箱 YQX-177	2026.6.2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YQX-031	2026.7.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YQX-031	2026.7.2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6.6.2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8	2026.6.29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0009mg/L	ICPMAS YQX-262	2026.7.2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0005mg/L	ICPMAS YQX-262	2026.7.2
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0011mg/L	ICPMAS YQX-262	2026.7.2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 光法》HJ 694-2014	0.00004m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YQX-030	2026.7.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 光法》HJ 694-2014	0.0003m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YQX-030	2026.7.2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0.00001mg/L	气相色谱仪 YQX-022	2026.7.14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乙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0.00002mg/L	气相色谱仪 YQX-022	2026.7.1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PH+溶解氧+电导率 YQX-190	2026.7.4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温度计 YQX-286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10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YQX-223	2026.6.29

表 4-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6.6.29
硫化氢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8	2026.6.2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6mg/m ³	气相色谱仪 YQX-023	2026.7.14

五、质量控制

环境监测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等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进行专业知识考核。
- (2)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 空白样品：每批次样品实验室内检测带上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检出限；

(4) 平行样品：每批次 10% 的平行样品，每批次低于 10 个样品的至少做 1 个平行样。

(5) 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严格按照相关分析方法及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7) 质量控制结果评价见表 5-1 至表 5-7。

表 5-1 采样全程序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YQX2025101103Q0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氮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六价铬	mg/L	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汞	mg/L	0.0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YQX2025101103Q02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氮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六价铬	mg/L	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汞	mg/L	0.0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表 5-2 现场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YQX20251011030101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05%
YQX20251011030101Px			142	
YQX20251011030101	总氮	mg/L	34.7	-0.43%
YQX20251011030101Px			35.0	
YQX20251011030101	氨氮	mg/L	33.5	0.60%
YQX20251011030101Px			33.1	

YQX20251011030101	总磷	mg/L	2.86	0.18%
YQX20251011030101Px			2.85	
YQX202510110301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08	-2.53%
YQX20251011030101Px			3.24	
YQX20251011030101	六价铬	mg/L	0.004L	/
YQX20251011030101Px			0.004L	
YQX20251011030101	铅	mg/L	0.00417	0.72%
YQX20251011030101Px			0.00411	
YQX20251011030101	汞	mg/L	0.00004L	/
YQX20251011030101Px			0.00004L	
YQX20251011030101	砷	mg/L	0.0003L	/
YQX20251011030101Px			0.0003L	
YQX20251011030105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40%
YQX20251011030105Px			145	
YQX20251011030105	总氮	mg/L	35.6	1.14%
YQX20251011030105Px			34.8	
YQX20251011030105	氨氮	mg/L	32.4	-0.61%
YQX20251011030105Px			32.8	
YQX20251011030105	总磷	mg/L	2.86	0.70%
YQX20251011030105Px			2.82	
YQX202510110301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85	-3.88%
YQX20251011030105Px			3.08	
YQX20251011030105	六价铬	mg/L	0.004L	/
YQX20251011030105Px			0.004L	
YQX20251011030105	铅	mg/L	0.00163	1.24
YQX20251011030105Px			0.00159	
YQX20251011030105	汞	mg/L	0.00004L	/
YQX20251011030105Px			0.00004L	
YQX20251011030105	砷	mg/L	0.0003L	/
YQX20251011030105Px			0.0003L	

表 5-3 实验室内部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分析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悬浮物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氮	/	0.011	吸光度小于 0.030	合格

生化需氧量	mg/L	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石油类	mg/L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六价铬	mg/L	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铅	mg/L	0.00009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镉	mg/L	0.00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铬	mg/L	0.0001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汞	mg/L	0.0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砷	mg/L	0.0003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甲基汞	mg/L	0.00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乙基汞	mg/L	0.00002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表 5-4 实验室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保证值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YQX-ZK-25C020-08	mg/L	36.4±2.7	34.9	合格
氨氮	YQX-ZK-25C010-07	mg/L	2.21±0.14	2.18	合格
总磷	YQX-ZK-25C025-03	mg/L	1.62±0.08	1.63	合格
				1.65	合格
总氮	YQX-ZK-25C012-02	mg/L	1.09±0.07	1.08	合格
				1.12	合格
生化需氧量	YQX-ZK-25C021-02	mg/L	109±10	101	合格
石油类	YQX-ZK-25C029-04	mg/L	42.7±3.4	43.8	合格

表 5-5 实验室内部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YQX20251011030204	12	4.35%	/	/
		YQX20251011030204P	11			
氨氮	mg/L	YQX20251011030204	2.67	-1.11%	/	/
		YQX20251011030204P	2.73			
总磷	mg/L	YQX20251011030204	0.07	0%	/	/
		YQX20251011030204P	0.07			
总氮	mg/L	YQX20251011030204	7.49	1.63%	/	/
		YQX20251011030204P	7.25			
生化需氧量	mg/L	YQX20251011030204	2.1	2.44%	/	/
		YQX20251011030204P	2.0			

六、监测结果

表 6-1 污水进口监测结果（2025.12.24）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110301				最大值
			01	02	03	04	
水温		℃	12.6	12.7	12.6	12.5	12.7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40	148	141	148
生化需氧量		mg/L	49.9	57.7	60.3	54.7	60.3
悬浮物		mg/L	136	140	150	135	150
动植物油类		mg/L	2.77	2.84	2.48	3.06	3.06
石油类		mg/L	0.09	0.07	0.04	0.12	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08	2.88	3.15	3.00	3.15
总氮		mg/L	34.7	34.3	34.6	35.0	35.0
氨氮		mg/L	33.5	33.8	33.1	32.7	33.8
总磷		mg/L	2.86	2.81	2.82	2.87	2.87
色度		倍	50	50	50	60	60
pH 值		无量纲	7.65	7.65	7.63	7.65	7.63~7.65
粪大肠菌群		个/L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乙基汞	mg/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镉		mg/L	0.00011	0.00014	0.00015	0.00011	0.00015
铬		mg/L	0.00191	0.00153	0.00188	0.00188	0.0019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铅		mg/L	0.00417	0.00139	0.00195	0.00110	0.00417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表 6-2 污水进口监测结果（2025.12.25）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110301				最大值
			05	06	07	08	
水温		℃	12.7	12.6	12.8	12.7	12.8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49	142	140	149
生化需氧量		mg/L	47.8	55.4	48.4	52.0	55.4
悬浮物		mg/L	145	155	130	150	155
动植物油类		mg/L	3.12	2.57	2.87	2.75	3.12
石油类		mg/L	0.17	0.16	0.07	0.10	0.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85	3.22	2.96	3.36	3.36
总氮		mg/L	35.6	35.1	36.4	36.0	36.4
氨氮		mg/L	32.4	31.7	32.4	32.1	32.4
总磷		mg/L	2.86	2.88	2.89	2.85	2.89
色度		倍	60	50	50	60	60
pH 值		无量纲	7.55	7.57	7.57	7.58	7.55~7.58
粪大肠菌群		个/L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乙基汞	mg/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镉		mg/L	0.00013	0.00012	0.00012	0.00013	0.00013
铬		mg/L	0.00183	0.00182	0.00190	0.00246	0.00246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铅		mg/L	0.00163	0.00268	0.00234	0.00250	0.00268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表 6-3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2025.12.24）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110302				最大值	表 1 一级 A 及 表 2 限值
		01	02	03	04		
水温	℃	15.8	15.9	15.6	15.9	15.9	/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1	11	12	12	50
生化需氧量	mg/L	2.5	1.8	1.6	2.0	2.5	10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4L	1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总氮	mg/L	7.61	7.53	7.44	7.37	7.61	15
氨氮	mg/L	2.62	2.68	2.67	2.70	2.70	5（8）
总磷	mg/L	0.06	0.06	0.06	0.07	0.07	0.5
色度	倍	4	4	5	5	5	30
pH 值	无量纲	7.55	7.55	7.55	7.69	7.55~7.69	6-9
粪大肠菌群	个/L	1.5×10 ³	1.2×10 ³	1.1×10 ³	1.1×10 ³	1.5×10 ³	10 ³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mg/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镉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1
铬	mg/L	0.00047	0.00056	0.00084	0.00166	0.00166	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铅	mg/L	0.00017	0.00044	0.00015	0.00027	0.00044	0.1
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及表 2 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表 6-4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2025.12.25)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110302				最大值	表 1 一级 A 及 表 2 限值
		05	06	07	08		
水温	℃	16.1	16.2	16.3	16.1	16.3	/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0	11	12	12	50
生化需氧量	mg/L	1.9	1.8	2.1	2.5	2.5	10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4L	1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总氮	mg/L	7.51	7.61	7.49	7.52	7.61	15
氨氮	mg/L	2.68	2.66	2.73	2.65	2.73	5 (8)
总磷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5
色度	倍	4	4	4	5	5	30
pH 值	无量纲	7.66	7.68	7.74	7.56	7.56~7.74	6-9
粪大肠菌群	个/L	1.2×10^2	1.6×10^2	1.1×10^2	1.6×10^2	1.6×10^2	10^3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mg/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镉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1
铬	mg/L	0.00283	0.00134	0.00210	0.00122	0.00283	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铅	mg/L	0.00043	0.00053	0.00046	0.00056	0.00056	0.1
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及表 2 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表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12.24)

监测编号	监测 点位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mg/m³	mg/m³	无量纲				
YQX20251011040101	上风 向 G1	0.06	0.001L	<10	6.9	N	1.1	93.14
YQX20251011040102		0.06	0.001	<10	7.4	N	1.0	93.10
YQX20251011040103		0.07	0.001	<10	8.2	N	1.2	93.07
YQX20251011040104		0.06	0.002	<10	8.0	N	1.0	93.08
YQX20251011040201	下风 向 G2	0.08	0.003	<10	6.9	N	1.1	93.14
YQX20251011040202		0.09	0.005	<10	7.4	N	1.0	93.1
YQX20251011040203		0.09	0.005	<10	8.2	N	1.2	93.07
YQX20251011040204		0.09	0.007	<10	8.0	N	1.0	93.08
YQX20251011040301	下风 向 G3	0.09	0.006	<10	6.9	N	1.1	93.14
YQX20251011040302		0.09	0.004	<10	7.4	N	1.0	93.10
YQX20251011040303		0.10	0.006	<10	8.2	N	1.2	93.07
YQX20251011040304		0.11	0.005	<10	8.0	N	1.0	93.08
YQX20251011040401	下风 向 G4	0.11	0.006	<10	6.9	N	1.1	93.14
YQX20251011040402		0.11	0.004	<10	7.4	N	1.0	93.10
YQX20251011040403		0.12	0.007	<10	8.2	N	1.2	93.07
YQX20251011040404		0.11	0.004	<10	8.0	N	1.0	93.08
最大值		0.12	0.007	<10	/	/	/	/
标准限值		1.5	0.06	20	/	/	/	/
判定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	/	/	/
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12.25)

监测编号	监测 点位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mg/m³	mg/m³	无量纲				
YQX20251011040105	上风 向 G1	0.06	0.002	<10	7.1	N	1.1	93.12
YQX20251011040106		0.06	0.001	<10	8.3	N	1.2	93.06
YQX20251011040107		0.07	0.001L	<10	8.5	N	1.0	93.05
YQX20251011040108		0.06	0.002	<10	8.1	N	1.1	93.07
YQX20251011040205	下风 向 G2	0.09	0.005	<10	7.1	N	1.1	93.12
YQX20251011040206		0.09	0.007	<10	8.3	N	1.2	93.06
YQX20251011040207		0.10	0.006	<10	8.5	N	1.0	93.05
YQX20251011040208		0.09	0.004	<10	8.1	N	1.1	93.07
YQX20251011040305	下风 向 G3	0.10	0.007	<10	7.1	N	1.1	93.12
YQX20251011040306		0.11	0.005	<10	8.3	N	1.2	93.06
YQX20251011040307		0.10	0.006	<10	8.5	N	1.0	93.05
YQX20251011040308		0.10	0.004	<10	8.1	N	1.1	93.07
YQX20251011040405	下风 向 G4	0.09	0.006	<10	7.1	N	1.1	93.12
YQX20251011040406		0.10	0.006	<10	8.3	N	1.2	93.06
YQX20251011040407		0.10	0.005	<10	8.5	N	1.0	93.05
YQX20251011040408		0.11	0.005	<10	8.1	N	1.1	93.07
最大值		0.11	0.007	<10	/	/	/	/
标准限值		1.5	0.06	20	/	/	/	/
判定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	/	/	/
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6-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12.24)

监测编号	监测点 位	甲烷	温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				
YQX20251011040501	粗格栅	0.0000196	7.1	N	1.1	93.13
YQX20251011040502		0.0000294	7.5	N	1.0	93.1
YQX20251011040503		0.0000294	8.1	N	1.1	93.07
YQX20251011040504		0.0000280	7.9	N	1.1	93.08
YQX20251011040601	污泥脱 水机房	0.0000420	7.1	N	1.1	93.13
YQX20251011040602		0.0000420	7.5	N	1.0	93.1
YQX20251011040603		0.0000434	8.1	N	1.1	93.07
YQX20251011040604		0.0000455	7.9	N	1.1	93.08
YQX20251011040701	细格栅	0.000148	7.1	N	1.1	93.13
YQX20251011040702		0.000143	7.5	N	1.0	93.1
YQX20251011040703		0.000148	8.1	N	1.1	93.07
YQX20251011040704		0.000148	7.9	N	1.1	93.08
YQX20251011040801	反硝化 池	0.000176	7.1	N	1.1	93.13
YQX20251011040802		0.000179	7.5	N	1.0	93.1
YQX20251011040803		0.000206	8.1	N	1.1	93.07
YQX20251011040804		0.000230	7.9	N	1.1	93.08
最大值		0.000230	/	/	/	/
标准限值		1	/	/	/	/
判定结果		合格	/	/	/	/
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6-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12.25)

监测编号	监测点 位	甲烷	温度(°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				
YQX20251011040505	粗格栅	0.0000182	7.3	N	1.1	93.11
YQX20251011040506		0.0000224	8.3	N	1.2	93.06
YQX20251011040507		0.0000322	8.4	N	1.0	93.05
YQX20251011040508		0.0000308	8.0	N	1.1	93.07
YQX20251011040605	污泥脱 水机房	0.0000476	7.3	N	1.1	93.11
YQX20251011040606		0.0000420	8.3	N	1.2	93.06
YQX20251011040607		0.0000448	8.4	N	1.0	93.05
YQX20251011040608		0.0000427	8.0	N	1.1	93.07
YQX20251011040705	细格栅	0.0000518	7.3	N	1.1	93.11
YQX20251011040706		0.0000518	8.3	N	1.2	93.06
YQX20251011040707		0.0000504	8.4	N	1.0	93.05
YQX20251011040708		0.0000518	8.0	N	1.1	93.07
YQX20251011040805	反硝化 池	0.000111	7.3	N	1.1	93.11
YQX20251011040806		0.000101	8.3	N	1.2	93.06
YQX20251011040807		0.000118	8.4	N	1.0	93.05
YQX20251011040808		0.000114	8.0	N	1.1	93.07
最大值		0.000118	/	/	/	/
标准限值		1	/	/	/	/
判定结果		合格	/	/	/	/
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测量时段	昼间、夜间		
气象条件	昼间：温度：7.7℃	相对湿度：62.7%	风速：<1.1m/s		
	夜间：温度：5.9℃	相对湿度：67.2%	风速：<1.0m/s		
监测及校准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QX-281、声校准计 YQX-051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93.8	
监测人员	刘千、吴培	监测时间	测定结果（dB）		标准限值（dB）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Leq,T	Lmax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101	16:20-16:30	54.2	74.4	60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201	16:35-16:45	55.3	71.9	60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301	16:49-16:59	53.3	67.8	60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401	17:03-17:13	50.0	63.7	60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102	22:00-22:15	41.8	60.1	50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202	22:30-22:40	43.4	59.9	50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302	22:30-22:40	42.0	68.3	50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402	22:44-22:54	40.0	56.0	50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小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表 6-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测量时段	昼间、夜间		
气象条件	昼间：温度：8.0℃	相对湿度：64.1%	风速：<1.1m/s		
	夜间：温度：6.1℃	相对湿度：67.4%	风速：<1.2m/s		
监测及校准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QX-281、声校准计 YQX-051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93.8	
监测人员	刘千、吴培	监测时间	测定结果（dB）		标准限值（dB）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Leq,T	Lmax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103	16:15-16:25	50.6	75.9	60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203	16:29-16:39	52.5	71.6	60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303	16:44-16:54	51.7	71.1	60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403	16:58-17:08	49.0	69.1	60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104	22:00-22:10	41.6	60.9	50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204	22:14-22:24	43.5	61.2	50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304	22:29-22:39	40.4	63.9	50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YQX20251011080404	22:44-22:54	42.6	56.7	50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小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编 制: 罗刚

主 检: 王娅

审 核: 王兵

签 发: 王

签发日期: 2025年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现场监测图











厂界西侧  施工记录 站 号: 121718-001 经 度: 107°46'17.74" 纬 度: 25°46'17.74" 工程名称: 121718-001 施工单位: 贵州跃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站 号: 2025-12-25 12:00:00	厂界西侧  施工记录 站 号: 121718-002 经 度: 107°46'17.74" 纬 度: 25°46'17.74" 工程名称: 121718-002 施工单位: 贵州跃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站 号: 2025-12-25 12:00:00	厂界北侧  施工记录 站 号: 121718-003 经 度: 107°46'17.74" 纬 度: 25°46'17.74" 工程名称: 121718-003 施工单位: 贵州跃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站 号: 2025-12-25 12:00:00
厂界东侧  施工记录 站 号: 121718-004 经 度: 107°46'17.74" 纬 度: 25°46'17.74" 工程名称: 121718-004 施工单位: 贵州跃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站 号: 2025-12-25 12:00:00	/	/

CVA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522727MAAK840M8R002Q

单位名称: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金盆街道办事处新兴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 杨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平塘县城下游小米牙东侧150米处平塘县城污水处理三期所在地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7MAAK840M8R

有效期限: 自2026年02月03日至2031年02月02日止



发证机关: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03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